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7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7月27日9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董事长(代)高义武、董事李玉晓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张晓义、独立董事陈国福、葛夫连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高义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股东和董事会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张宇鹏先生、李文静先生、颜明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会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王学斌先生、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学斌先生、王伟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王学斌先生、王伟先生承诺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组建的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及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如张宇鹏先生、李文静先生、颜明霄先生、王学斌先生、王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董事薪资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张宇鹏先生和李文静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提议颜明霄先生的薪酬标准拟定为每年160万元人民币(税前,其中基础薪酬为52万元,业绩绩效薪酬按照其年度业绩考核后发放最高不超过108万元),提议王学斌先生、王伟先生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每年9.6万元人民币(税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董事薪资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李玉晓先生的薪酬标准拟定为每年160万元人民币(税前,其中基础薪酬为58万元,业绩绩效薪酬按照其年度业绩考核后发放最高不超过102万元),提议将独立董事陈国福先生、葛夫连先生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每年9.6万元人民币(税前)。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补选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宇鹏先生,中国国籍,男,1981年1月出生,于2003年在中国石油大学取得土木工程学士学位,并于2006年取得武汉大学国际软件学院工学硕士学位。张宇鹏先生先后在政府部门担任不同职务;并先后担任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国天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方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张宇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宇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张宇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宇鹏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李文静先生,中国国籍,男,1976年10月出生,李文静先生曾任山东省临沭县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临沭县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主任,临沭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临沭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现任临沭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李文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文静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临沭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文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李文静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文静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颜明霄先生,中国国籍,男,1969年6月出生,1992年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市场营销专业。颜明霄先生先后担任山东兰陵美酒厂销售科长,兰陵集团分公司经营厂长,兰陵集团市场管理部科长,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颜明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50,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颜明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颜明霄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2022年1月18日,颜明霄先生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鉴于颜明霄先生自2010年11月起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核心团队的重要组成人员,对公司各项管理工作以及业务稳定发展起到至关重要作用,其担任董事,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经营工作有着关键作用,全体董事审议同意提名颜明霄先生为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除此情况外,颜明霄先生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学斌先生,中国国籍,男,1966年2月出生,现任临沂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院长、教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政协临沂市第十六届常委,民革临沂市委主委。

截止目前,王学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学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王学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学斌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王伟先生,中国国籍,男,1972年7月出生,王伟先生曾在山东华日集团总公司、广东雅倩化妆品有限公司、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山东亿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会计和企业管理工作,历任主管会计、财务科长、财务主任、财务总监、总经理、执行总裁等职务。2019年4月至今任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8月至今任山东深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王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王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王伟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7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情况说明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高义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义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代理董事长、董事、代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高义武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高义武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的董事及选举董事长之前,高义武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代理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义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3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高义武先生在规定期限内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并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高义武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高义武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7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2年8月15日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9:15 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8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8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张宇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文静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颜明霄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提案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王学斌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提案3《关于确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及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方案》	√

提案1-3已由2022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提案1- 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1、提案2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以候选人的顺序按照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上述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8月12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2年8月12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杨功庆、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767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0”,投票简称为“金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意见方式(提案1、2)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9:15 至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普通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为等额选举提案)					
1.00	提案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张宇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文静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颜明霄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提案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王学斌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提案3《关于确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及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方案》	√			

说明:1、提案1、2项采用累积投票制:(1)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2)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2、提案3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11.8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88元,合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941.5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81.9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59.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1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XYZH/2021BJAA80187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法生态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使用。2022年7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存放金额等事项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为准。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立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法生态城支行	12791663041066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1”)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法生态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及“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上述甲方1系甲方2全资股东,双方系股权控制关系。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7916630410660,截至2022年7月12日17时30分,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基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将在无纸化系统进行标记,实现系统化监管。

二、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灏、盛海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到乙方查询时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加盖甲2预留印章的书面申请;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寄送对账单纸质件和同时向保荐代表人电子邮箱发送扫描件)。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2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2及乙方应当及时以拨打电话、发短信、发送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寄送对账单纸质件和向保荐代表人电子邮箱发送扫描件)。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即甲方2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因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专户受限或者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壹拾壹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5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1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两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为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为2022年8月1日起至2022年8月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的两年的期间,即自2022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非港股通交易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1.2%	0.06%
100万≤M<500万	0.8%	0.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我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费率优惠。

2、投资者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优惠后的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100万	100万≤M<500万	M≥500万
公告费率	1.20%	0.80%	1000元每笔
建行卡	0.96%	0.64%	1000元每笔
交行卡	0.96%	0.64%	1000元每笔
农行卡	0.84%	0.60%	1000元每笔
民生卡	0.60%	0.60%	1000元每笔
通联支付	0.60%	0.60%	1000元每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公司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24个月	1.5%
Y≥24个月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2022年8月1日起至2022年8月5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在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2022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8日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 和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2年4月15日起至2022年7月26日17:00止,计票日为2022年7月27日。本次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可参加本次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382,130,477.98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731,663,757.77份的52.23%。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共计382,130,477.98份, 其中,382,130,477.98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22年7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调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为实施本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场外赎回费率的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的时间,对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修改等。”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有关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的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内容自2022年7月29日起正式生效,本基金自该日起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即自该日起提出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调整后的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具体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关于延长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6、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7、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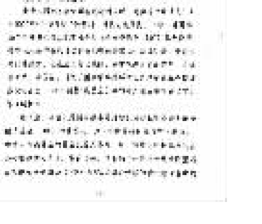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28日